附件6：

2022年宜兴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2022年宜兴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和配合：

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提前14天申领“苏康码”，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28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28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2.考前28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3.考试前“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

4.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5.尚且处于医学观察期、健康监测期内的人员；

6.考前14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

7.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

三、考生参加考试的必备条件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准考证；

3.本人参加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4.签署健康状况承诺书（网上打印准考证前，考生须认真阅读《2022年宜兴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5.苏康码绿码；

6.考试前行程卡无异常（**行程卡带\*号的考生**，须出示本人开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间隔24小时以上），其中1次须为宜兴市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四、其他相关要求

1.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2.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有序离开考点。

3.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江苏省、宜兴市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打印准考证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2年宜兴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宜兴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相一致